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9-059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8,831,356.82 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撤诉案件中，公司与当事人达成和解，按照约定公司将支付 6,240,729.05 元人民币，预计减少 2019 年净利润 6,240,729.05 元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下发的编号为（2019）桂 01 民初 1169 号等共计 17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均为公司与当事人和解后，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。

现将该等案件的撤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沈彪等 17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，共计 8,831,356.82 元人

民币。

三、案件裁定情况

17 名原告均向南宁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，法院认为，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
四、和解情况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审判的案例，对后续赔偿的依据进行了合理预判。经各方沟通协商后，公司与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，17 名自然人投资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，公司同意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，共计 6,240,729.05 元人民币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按照上述约定，公司需向达成和解的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 6,240,729.05 元人民币，初步估算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6,240,729.05 元。

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9-037)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，此次收到的 17 份裁定书均为前述已披露诉讼中部分案件的裁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